

证券代码：832667

证券简称：竹林松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海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1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披露的《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及《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股、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金博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樊云峰 曹文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

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